

西宁市财政局文件

宁财农字〔2025〕373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大通县、湟源县、湟中区财政局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》（宁农〔2025〕79 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812 万元，其中大通县 2597 万元、湟源县 1116 万元、湟中区 2099 万元，资金统筹用于产业发展、脱贫巩固补短板、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。此款列 2025 年收入科目：1100231，巩固脱贫攻坚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西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宁财农字〔2021〕703号）相关要求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底前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



抄送：人行西宁中心支行，西宁市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7日印发

